

## 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短线交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洪明，高洪明为家巧（吉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刘容超为高洪明的配偶，王福芹为高洪明的弟弟的配偶，因此，高洪明、家巧公司、刘容超、王福芹为一致行动人；邹继娟、陈军、于洪鑫、张晶与高洪明及家巧公司无关联关系，仅系代高洪明和家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股份代持期间暂认定邹继娟、陈军、于洪鑫、张晶是高洪明的一致行动人，将代持的股份纳入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计算，非代持股份不纳入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计算，代持的股份转让完毕后，不再认定为高洪明的一致行动人。高洪明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5月至6月期间存在短线交易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 一、短线交易情况

一致行动人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6月9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交易日期 | 交易方向 | 交易数量<br>(股) | 交易价格<br>(元/股) |
|------|------|------|-------------|---------------|
|------|------|------|-------------|---------------|

|                |            |    |         |       |
|----------------|------------|----|---------|-------|
| 家巧公司           | 2023年5月18日 | 卖出 | 92,454  | 1.24  |
| 高洪明            | 2023年5月23日 | 卖出 | 644,542 | 1.25  |
| 张晶（代高洪明）       | 2023年6月7日  | 卖出 | 905,113 | 4.00  |
| 邹继娟（代高洪明、家巧公司） | 2023年6月8日  | 卖出 | 443,295 | 7.84  |
| 于洪鑫（代家巧公司）     | 2023年6月8日  | 卖出 | 955,357 | 7.84  |
| 陈军（代家巧公司）      | 2023年6月8日  | 卖出 | 999,397 | 7.84  |
| 于洪鑫（代家巧公司）     | 2023年6月9日  | 买入 | 150,000 | 28.83 |
| 陈军（代家巧公司）      | 2023年6月9日  | 买入 | 149,668 | 28.83 |

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股份代持已完成整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解除股东股权代持并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1、公司经与高洪明及一致行动人家巧公司和陈军、于洪鑫、邹继娟、张晶等相关人员确认，其卖出或买入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2023年6月9日，陈军、于洪鑫通过上述交易产生的收益0元，不涉及公司董事会将其收益收回的事项。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

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对上述短线交易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